

借款用途不明,翼龙贷模式遭质疑

投资者:翼龙贷出事还有联想 业内人士:风险由投资者承担

■记者 蔡平

大大集团等P2P网贷平台因涉嫌违规操作被查的风波刚刚稍稍平息。近日,P2P网贷行业风波再起,关于“翼龙贷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”的消息在朋友圈持续发酵。

业内人士分析,翼龙贷采取先有资金端、再匹配资产端的模式提高了平台的运营风险,而这些风险都会转移到投资者身上,最后由投资者买单。不过多名投资者也表示,不希望事情闹大,因为一旦闹大,他们就必须面对资金可能无法收回的局面。

翼龙贷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风波

“恐龙时代,翼龙称霸天空;互联网金融时代,翼龙贷独树一帜;您的移动理财专家,翼龙贷,联想控股成员企业。”近日,这则堪比3D大片的广告在央视新闻联播结束后首个登场播放。

伴随着鲜花与掌声,质疑也接踵而来。1月5日,有媒体报道称,翼龙贷平台的翼存宝项目采用先融资后放贷模式,而其项目的投资去向不明,网页中仅有一份投资协议,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。

回应称不存在非法吸储和资金池行为

1月6日,记者就此事咨询翼龙贷长沙运营中心一名张姓负责人,该人士表示,所谓的“翼龙贷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”的报道属于记者个人行为,对此,总公司已经予以否认,一切以总公司的回应为准。

记者查看后发现,翼龙贷方面在针对质疑作出的回应中还表示,“先有债权后放贷”正好是翼龙贷的长处。

翼龙贷方面表示,公司秉承“先有借款后有投资”的原则,根据借款项目的多少决定发标数量与额度。依据农业发展和借款人从事行业特点,季节不同,发标数量也不同,不存在非法吸储和资金池行为。另外,翼龙贷的投资人和借款标的都是一一对应,无论是在PC端或手机端,用户投资后,都可以在投资记录的“债权详情”里看到借款信息,包括借款人姓名、身份证信息及所在地区、借款用途、借款金额。



一直以来,我国P2P网贷平台的数量都在高速增长,如今却出现了负增长。

质疑一 违背网贷行业“红线”了吗?

翼存宝项目先吸储后放贷、先融资后匹配债权的模式被指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。对此,零壹财经CEO柏亮表示,P2P的这类理财计划式的产品几年前就出现了,不少平台采用,并解释为投标工具,受到很多投资者认可。但是否涉及非法集资,难以直接判断。

在柏亮看来,投资者需要注意如下几点:一是这类产品是积累了资金再去找项目,还是为已有的债权或资金需求

寻找快速的资金来源,要从平台整体的资产和资金供需来看这个先后顺序;二是投资者的资金进入理财计划以后,其对应的资金是在自己的账户,还是转移到平台账户;三是投资者资金是否有第三方托管(或存管)。

就以上的几点,记者致电翼龙贷长沙运营中心一位张姓负责人,该负责人以区域运营中心没有权力回为由,拒绝了采访。

一位不愿具名的资深业

内人士认为,上月底刚征求意见的网贷行业监管细则再次强化了P2P的信息中介本质,作为中介,其职责应该是“搭桥”,先有债权端融资需求,再由资金端的投资人进行自主选择投资或不投资。翼存宝产品的操作顺序却正好相反,先有资金端、再匹配资产端。这和银行吸收存款、发放贷款的操作顺序是一致的,但是P2P平台却没有银行牌照,进行这样的操作显然是不合规的。

质疑二 加盟模式靠谱吗?

除了产品模式遭质疑,翼龙贷的加盟模式也屡被诟病。根据其官网的介绍,目前翼龙贷在全国近200个城市设立运营中心,覆盖超过1000个区县,并计划拓展至3000个区县。

按照加盟模式,翼龙贷对每个加盟店收取5万至10万元平台使用费,同时县级的加盟店还须缴纳100万元保证金,当某加盟店推荐的借款项目出现逾期超过30天后,翼龙

贷规定由该加盟商用保证金回购债权,以兑付给投资人。

记者了解到,翼龙贷对加盟方的审核标准是,加盟方需满足在当地居住5年以上,有金融行业从业经验,有一定资产实力和背景,无不良嗜好的要求。翼龙贷方面称此加盟标准“堪比政审”。公司要求加盟商和借款人一定都是当地人。目前,这一加盟模式运行良好。

对此,一位业内人士不

以为然。在他看来,加盟模式的好处是可以快速将公司的体量做大,但这种将风控外包转嫁风险的模式,其实风险不言而喻,长沙本土做民间金融的中亿佰联就是活生生的例子。“在传统行业加盟模式比较容易,但是由于金融具有风险滞后性,因此金融加盟很容易在风险把控方面出现问题。加之现在征信体系不健全,金融加盟模式更要画上个大大问号。”

焦点 投资者决策权至关重要

2015年12月28日,银监会等多部委发布了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,其中第二十五条提到,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代出借人行使决策,每一融资项目的出借决策均应当由出借人作出并确认。

业内人士认为,翼龙贷

事件涉及到投资者决策权使用的情况,这也是问题的关键所在。

一位业内资深人士表示,目前的焦点在于,这个叫做“理财计划”的东西,到底是一个投标工具,还是一个理财产品,是否符合理财产品的要件。虽然都叫“计划”、“宝”,但各家公司在具体操

作上都有不同,不同的操作可能会带出不同的法律关系。

“不过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毕竟只是征求意见稿,正式文件出来后,还有18个月的过渡期,即使细节上不合规,还有整改的时间和机会。”前述业内人士补充。

观点

业内人士:
风险由投资者承担
投资者:
不希望闹大,怕钱收不回

中投顾问金融行业研究员边晓瑜分析,翼龙贷采取先有资金端、再匹配资产端的模式,易造成资金流向不明,从而有可能产生填补坏账、借旧换新、平台造假等问题,这种模式提高了平台的运营风险,而这些风险都会转移到投资者身上,由投资者买单。

不过相比以往投资者的群情激动,此次翼龙贷的投资者显得比较冷静。有投资者告诉记者,他们并不希望把事情闹大。

“事情越大,我们的钱越拿不回来。”一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翼龙贷投资者在和记者交流时表示,“翼龙贷应该不存在挤兑潮,因为多是定期,不是活期。如果翼龙贷出事了,还有联想集团在呢。”

不过,有业内人士表示,翼龙贷的注册资本是1亿元,联想实缴3333万元,联想已履行了出资义务,翼龙贷如果出事跟联想也没有关系。

记者手记

“央视广告标王”
不是万金油

2014年10月,翼龙贷获得了联想控股9亿元的战略投资。近期,凭借近3.7亿元重金斩获央视《新闻联播》后黄金广告位,同时拿下《挑战不可能》第二季独家冠名,联想控股和央视标王成为翼龙贷强大的信用背书。

翼龙贷董事长王思聪曾在公开场合表示,央视在农村的公信力很高,农民相信央视。与此同时,很多人都知道联想控股,其背书作用也让农民相信翼龙贷。

而数据也说明了一切。翼龙贷官网显示,2015年11月23日,成交量173亿元,用户245.66万人。11月26日,成交量177亿元,用户248.13万人,2016年1月7日,成交量216亿元,用户284.75万人,几乎达到了成交量每天增加1亿、用户每天增加1万人的惊人速度。

业内人士表示,投资者不可忽略的一点是,媒体对于广告虽然有审核,但审核的内容也在于广告内容是否违法,但广告主在经营中是否存在违法行为,媒体可能无法核实。再者,任何一家企业花钱都是应该有节制的,虽然烧钱在所难免,况且“央视广告标王”也不是万金油。

P2P网贷从本质上讲是金融的一种形态,所以对于网贷平台而言,有强大的股东实力、能动辄豪掷亿金做“央视广告标王”固然不错,但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依然是作为互联网金融业P2P最为重要的内容,因为每一名投资者的资金都来之不易,而对于平台来说,打铁还需自身硬。

